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羚

選任辯護人 郭德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羚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下午2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與民權西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前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濕潤但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致右方沿同路段直行至上開地點，由告訴人張雅芸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緊急煞車自摔倒地，因而受有全身多處鈍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113年11月11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和解

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